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 
台內營字第 1060819588 號

修正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 長 葉俊榮

###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，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。  
前項費用之計算，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。

## 附表

##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查詢項目	十五項以下	十六項至三十項	三十一項以上
查詢土地筆數			
六十筆以下	二千一百元	三千五百元	五千五百元
超過六十筆	每增加十筆，另加計七十五元；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